



讀通鑑論

四

文

白



对

照

[清]

王夫之
伊力
译 著



團結出版社

上架建议○国学经典

ISBN 978-7-5126-6185-1



9 787512 661851 >

定价：256.00元（全四册）



文 / 白 / 对 / 照

論 鑑 通 讀

四

(清) 王夫之 著
伊 力 译

 团结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文白对照读通鉴论 / (清) 王夫之著; 伊力译. --
北京: 团结出版社, 2018.3

ISBN 978-7-5126-6185-1

I. ①文… II. ①王… ②伊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古代史—编年体②《资治通鉴》—译文 IV. ①K204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041048号

出版: 团结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: 100006)

电话: (010) 65228880 65244790 (传真)

网址: www.tjpress.com

Email: 65244790@163.com

经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: 北京盛彩捷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148×210 1/32

印张: 75.5

字数: 1800千字

版次: 2018年11月 第1版

印次: 2018年11月 第1次印刷

书号: 978-7-5126-6185-1

定价: 256.00元(全4册)

卷二十四—卷三十一

卷二十四

德宗

1.骤为震世之行者，其善必不终。震世之善，骤为之而不疑，非其心之能然，闻人之言善者，亟信之也。闻人之言善而信以为必行，则使闻人之言不善者，抑不审之于心而亟从之。闻人不善之言而信，则人之言善者，无不可疑也。交相疑信，而善者恒不敌不善者之巧给，奚望其善之能有终邪？且夫事之利病，岂其有常，人之贤不肖，岂易以一概论哉？胥一善，而或为之而效，或为之而不效，义难精也；亟于信者，期其必效矣，期之太过，不遂其望，而或至于隳功，遂以疑善之不足为也。胥为君子，而或不爽其名，或大爽于其名，志难知也；亟于信者，期君子之必善矣，期之太过，不慰其所求，而或至于败行，遂以疑君子之不可用也。若此者，欲其善之终也，必不可得矣。夫明主之从善而进贤，宽之以取效之涂，而忍其一时之利钝；谅小人之必不仁，而知君子之有不仁者，但黜其人，而不累于其类；然后其决于善也，以从容而收效，决于用贤也，以阔略而得人。无他，审之于心，百折迂回，详察乎理之必有与事之或然，而持其志以永贞，非从人闻善而遽希骤获之功也。

忽然间有惊世骇俗的举动的人，他做好事必然做不到底。震动世界的善事，马上去干而没有丝毫犹豫，并不是他心里认为这事一定对，而是听别人说这是一件善事，自己就非常相信了。听别人说这是善事便相信了，极力去办，那么听别人说这不是一件善事，大概是没有从内心仔细考虑便极力去办了。听别人说不好的话便相信了，那么对于别人说的好话，便觉得都可怀疑了。有时相信，有时怀疑，但是行善的人往往没有作恶的人能言善辩，怎能指望行善的人会坚持到底呢？何况事情的利弊并无规律可循，人的贤愚能够一概而论吗？等你办完了一件善事，可能有人会来仿效，也可能没有人去仿效，这是因为从道理上说还不很周全，否则，人们都去仿效了。非常相信别人的人，期望别人都去仿效善事，期望太高，达不到自己想象的那样好，或者劳而无功，便对善事怀疑，而认为不该去办了。都是获得君子称号的人，有的名实相副，有的名不副实，这是因为一个人的志向难以摸清。非常相信别人的人，期望君子所办的事必然尽善尽美，期望太高，达不到自己的要求，或者被称为君子的人干了坏事，便怀疑君子的言行通统不可信。指望有这些想法的人把善事做到底，是不可能的。英明的君主择善而从，任用贤人，千方百计给他提供施展抱负的机会，原谅他一时的失误；知道小人必行不仁不义之事，同时也了解君子也有不仁不义的行为，只要把行不义的人驱逐贬斥就行了，不要使君子同类的人都受到连累；然后决定去作某件善事，便会很从容地收到效果；决定任用贤能的人，雍容大度便能得到贤人。这其中没有别的奥秘，是君王能独立思考，百折迂回，详细审视道理何在与事情是否能成功，于是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，这才能够成功，不

唐德宗之初政，举天宝以来之乱政，疾改于旬月之中，斥远宦寺，间制武人，慎简贤才以在位。其为善也，如日不足，察常袞之私，速夺其相位，以授所斥责之崔祐甫，因以震动中外，藩镇有聪明英武之言，吐蕃有德洽中国之誉；乃不一二年而大失其故心，以庇奸臣、听谗贼，而海内鼎沸，几亡其国。人徒知其初吉终乱之善不长，而不知其始之善非固有之，道听而袭取之；迨乎物情之变，固不可知，期效迫而不副其所期，则惩往而急于改图，必然之势也。罢转运盐铁使而省职废；命黜陟使巡天下，而洪经纶激田悦之军，使之痛哭；任文臣以分治，而薛邕以文雅旧臣，盗隐官物巨万，张涉以旧学师友，坐赃放黜。所欲行者齟齬，所相信者二三，犹豫于善败藏否之无据，奸佞起而荧之，无惑乎穷年猜忌，内蛊而外离也。

向令德宗于践阼之始，曲体事几之得失，而权其利害之重轻；深察天人之情才，而别其名实之同异；析理于心，穷心于理，郑重研精，不务皎皎之美名，以需效于岁月。则一事之失，不以沮众事；一人之过，不以疑众人。其失也，正其所以得也；其可疑也，正以无不可信也。尧不以共、驩而防舜、禹，周公不以管、蔡而废亲亲；三折肱为良医，唯身喻之而已。躁人浮慕令名，奚足以及此哉？故于德宗之初政，可以决其不克

是从别人那里听到一件善事，便马上希望获得成功。

唐德宗初次执政时，列举天宝以来的弊政，在一月之中全部革除，贬斥宦官，限制武将，选择人才充实官吏队伍。他执行善政，争分夺秒，发现常袞作宰相，不能大公无私，便免去他的官职，任命常袞所排斥的崔祐甫为相。他的这一举措震动中外，藩镇赞誉德宗聪明英武，吐蕃赞誉唐朝以德服人。谁知不到一二年，德宗便反其道而行之，包庇奸臣，听信谗言，弄得国内大乱，几乎亡国。人们只知道德宗坚持善事而不长久，还不知道他开始行善事就不是出自真心，不过是听从别人建议而采取的临时措施。等到外面情况变化了。他还不知道，期望行善马上见到效果但又没看到效果时，就马上改弦更张，这是必然的道理。撤消转运盐铁使而使有关部门无事可作，任命黜陟使巡视天下，其中一个叫洪经纶的黜陟使用言辞刺激田悦的军队，使他痛哭；任用文臣分治天下，而薛邕以文雅旧臣的身份，贪污官府私物成千上万，张涉是修养很高的旧学师友，因贪污而被贬谪。德宗打算做的都是见不得人的龌龊事，所相信的只是身边的几个人，赏罚时善恶好坏都没有什么根据，奸佞之人又进谗言迷惑他，也就不奇怪为啥德宗一年到头心存疑虑，朝中小人进谗言，朝外大臣离心离德了。

如果德宗在即位之初，能仔细衡量事情的得失，掂量利害的轻重，仔细调查出类拔萃的人的才能，判别他是否名副其实；按情理作出判断，做到心中有数，慎重做出决策，不贪图美好的虚名，以便让出类拔萃的人将来有所成就。那么，即使这些人在一件事上有失误，也不会影响别的事；一人犯了错误，也不会怀疑其他人。天子即使有了小小失误，但在别的地方又得到了很多；即使对一个人有怀疑，也不会对所有的人都加以怀疑，尧不因共工、驩兜这样的恶人而防备舜和大禹，周公不会因为管叔、蔡叔叛乱而废掉所有的宗亲；三次

有终也。

2.法为贤者设乎？诚贤矣，虽不授之以法而可矣。故先王之制法，所以沮不肖者之奸私，而贤者亦循之以寡过。唐既于牧守之外置诸道诸使，使自择任寮吏，于是其未乱也，人树党以营私，其乱也，聚徒以抗命。沈既济上选举议，犹欲令州府辟用僚佐，而不任宰相吏部兵部之铨除，且曰：“今诸道诸使自判官副将以下，皆使自择辟吏之法。”何其不恤当时之大害至此极也！自天宝兵兴以后，迄于宋初，天下浮薄之士，置身私门，背公死党，以逆命谋篡、割据分争者谁邪？既济以为善政，而论者奖之为三代之遗法，甚矣！其贻祸之无穷矣。

夫环天下之贤不肖，待铨除于吏部，不足以辨不齐之材品，此诚有未允者，而亦事理之不得不然者也。操黜陟之权于一人者，天子宪天以立极，犹万汇之荣枯统于真宰也。分进退之衡，使宰相部臣司其进，牧守使臣纠其退者，各有所司而不相侵，犹春夏之司生，秋冬之司杀，互成岁功也。牧守既临下以考功罪矣，又使兼爵人禄人之权焉，则诬上行私、政散人流而不可止。唐之以判官副将听诸使之自择，其威福下移之害，既可睹矣。激安禄山以反者，幽、燕部曲也；党刘展以反

摔折手臂，自己就有了治病的经验，便可成为良医，这只有自己心领神会了。浮躁的人只会羡慕别人的美名而不脚踏实地去干，怎能理解这些道理呢？因此从德宗执政之初，我们就可知道他办善事不会坚持到底了。

法律是为贤明的人制定的吗？如果是贤人，不用法律约束也不会犯罪。因此古代帝王设置法律，是用来阻止那些心怀奸诈的人的奸谋，贤能的人遵循法律也会减少罪过。唐朝却在地方官之外另外设置诸道的使臣，让他们自己选择下属官吏，这样一来，天下还未大乱时，人人结党营私，天下大乱时，他们又聚集士卒抗拒王命，大臣沈既济上书议论选举的事，建议各地州府可以自己任用部属，而不必接受宰相、吏部、兵部的任命，并且说：“如今诸道诸使自判官、副将以下的官吏，让他们自己订出选择官吏的办法。”为什么不担忧这样做的坏处会到这种地步呢？自从天宝年间兵兴以后，直到宋朝初年，天下浅薄轻浮的人，投靠私人，背叛国家，树立私党，抗命不遵，阴谋篡位、割据分裂者是哪些人，还不就是这些人吗？沈既济认为让地方官自己挑选部下是善政，而议论者称赞为夏、商、周三代以来遗留下来的好办法，这话太过分了，给国家带来的祸患真是无穷尽啊！

环顾天下人，是贤还是不肖，都集中到吏部等待任命，这实在辨别不出那些良莠不齐的人的品质和才能，让吏部任命不一定公道允妥，但按事情的道理又不得不这样做。天子把晋升和贬谪的大权集中在一个人手里，他代表天帝立于至高无上的地位，好比天下万物生长、枯萎都操纵在上帝手里一样。天子应掌握好人才进退的事，让宰相和六部大臣掌管人才的任用，让地方官员和使臣弹劾不称职的人，各负其责而互不侵犯，比如春天夏天是万物生长的季节，秋天冬天是万物收获的季节，相辅相成，这才构成完整的一年。地方官员既已负责考察部下的功劳与罪过，又让他们兼管部下的官职和俸禄，

者，江、淮亲旧也；劝李宝臣以抗命者，王武俊也；导李惟岳以自立者，毕华也；说朱滔以首乱者，王侑也；奉四叛以称王者，李子千也。自非端士，必怀禄以为恩。足不涉天子之都，目不睹朝廷之法，知我用我，生死以之，而遑问忠孝哉？故自田承嗣、薛嵩、李正己、李希烈以洎乎李克用、朱温、王建、杨行密，皆有尽心推戴之士以相煽而起。朝廷孤立，无与为谋，唐之亡，亡于人之散，明矣。抑令天下无衅，牧守无妄动之心，而互相辅倚，以贪纵虐民、荡佚法制，亦孰与禁之？而国民之交病，不可诘矣。既济倡为邪说，以破一王之法制，意者其为藩镇之内援，以禁天子不得有一士之用乎？不然，何大纲已失，必取其细目而裂之也？其曰“辟吏之法，已试于今”，不轨之情，已不可掩矣。

3.不欲以其死累天下者，君子之义也；不忍于送死之大事，而不以天下故俭其亲者，人子之心也；两者并行而各尽。故尸子曰：“夫已多乎道。”岂必唯父命之是从哉？况乎有固吝之心，而托之遗命以自饰也！秦殫天下之力以役骊山，穷奢戕民，洵无道矣。乃欲之者，嬴政之自纵其恶，非胡亥之矫父命以崇侈虐民也。且秦之毒民而以自亡，岂但骊山之役哉？

这样一来，地方官员欺骗上级，以权谋私，弄得政治腐败，人才流失而无法制止。唐代的判官、副将等官员都听凭诸道使臣自己挑选，权力下放带来的坏处，已经很清楚。激成安禄山反叛朝廷的，是安禄山在幽、燕之地的亲朋故旧；劝李宝臣抗拒天子命令的，是王武俊；唆使李惟岳自立为王的，是毕华；说朱滔首先叛乱的，是王侑；尊奉四个叛臣称王的，是李子千。如果不是正直而又有见识的人，必定是拿谁的钱就感激谁，这些人足没有到过京城，眼没有看过朝廷的法律，谁相信他重用他，他就生生死死都跟着人家，哪里还会给朝廷尽忠尽孝呢？因此自田承嗣、薛嵩、李正己、李希烈直到李克用、朱温、王建、杨行密，都有尽心推戴他们的人去煽动，他们就反叛了。朝廷孤立，没人给他们出主意，唐朝的灭亡，是亡在人才的流失上，这是很明显的道理。即使天下太平无事，地方官员也没有叛乱的打算，他们结成一伙，互相支持、依靠，贪污受贿，虐待百姓，藐视法制，又有谁能禁止得了呢？国家、百姓陷于痛苦之中，便不问可知了。沈既济倡导邪说，打破了天子的法制，是不是想作藩镇的内援，禁止天子连一个贤能的人也用不成呢？不然的话，为什么朝廷的威信已不存在，还要计较地方官员用人的小事而破坏法制呢？既济还说：“任用官吏之法，如今已经实行过了。”可见图谋不轨的心，已经掩盖不住了。

不想以自己的死亡连累天下的人，是有道德的人的义举；不忍心在安葬父母这件大事上，而以天下人主张薄葬，便对父母草草安葬，这是当子女的心意，这两件事可以并行不悖。因此战国时的学者尸子说：“现在的道德规范很多”，岂能一切都遵循父母之命？何况有些人非常吝啬，便假借父母薄葬的遗嘱来掩饰自己呢？秦朝竭天下的财力去修骊山的始皇墓，穷奢极欲，伤害百姓，的确是无道之君。之所以要这样做，是嬴政自己恶，并非他儿子胡亥假借父亲的名义

《檀弓》出于汉儒之杂记，有非圣人之言者矣。其曰：“葬也者，藏也，欲人之弗见之也，封树云乎哉？”

夫人不愧于天，不怨于人。死，天下知其死；葬，天下知其葬；怀其恩者，过墓而欷歔；闻其风者，望阡而恻想。即其不然，亦相忘于林峦之下。何所抱恨，何所含羞，而托鼠穴以深匿，欲人之弗知之邪？如其负大恶、施大怨，死而人且甘心焉，则不封不树，哀然平土，而操斲以椁之，犹易易也。故以知《檀弓》之言，非夫子之言也。

曾子曰：“人未有自致者，必也亲丧乎！”士庶人有财而得为，皆可致而无弗致也；况四海兆民之元后，父终母亡，终古止此一事，而为天下吝乎？丧礼之见于士丧者，且如彼其慎以周矣，遣车抗木，茵筵明器，空中人之产，士贫且贱，犹且必供；以此推而上之，至于天子，率万国以送其亲，而迪民以归厚，不可过也，而矧可不及邪？遗命虽严，在先君以自章其俭德，惟不朘削斯民、致之死亡，而已善承先志矣。若挟此为辞，吝财力以违可致之心，薄道取法于墨者，充塞仁义，其视委壑而听狐蝇之嘬食也无几，非不仁者，孰忍此哉？

去铺张浪费，搜括百姓。何况秦朝因苛敛百姓而亡国，并非只修骊山坟墓一件事，其他苛政还有不少啊！

《檀弓》一篇是出自汉朝儒生的杂记，有些并不是孔圣人的话，比如说“埋葬死人就是隐藏，不想让人再见到死者，为什么还要在坟上植树呢？”

人活着如无愧于天，和别人也没有仇怨，他死了，天下人都知道他已死；他埋葬了，天下人也都知道他已安葬，受过他恩惠的人，经过他的墓就心酸流泪，听说他的高风亮节，眼望阡陌上的坟墓就会叹息不已。就是没有多少长处，人们也不过是把他忘记在树林、山岗上而已。死去的人还有什么余恨，还怕什么羞辱，而必须在老鼠穴一样的洞中深深埋葬，不让人知道呢？如果那人活着时有很大罪恶，得罪过很多人，他死后人们拍手称快，他的坟墓不封土不种树，不过是一块平地，即使拿大锄敲打死者的尸首，也是很容易的事。因此知道《檀弓》上所说，不是孔子的言论。

曾子说：“人们没有自己主动去参加不认识的人的丧礼的，除非是亲戚死了才去，”老百姓手中有钱，又想大办丧事，只要是可招揽的人，没有不招揽的；何况四海之内亿万百姓尊奉的天子，就好像父母亡故一样，从古到今，葬父母是一件大事，埋葬天子难道可以吝惜钱财吗？丧礼见于《士丧》一书的，如一般人就考虑得慎重周到，安排车辆运送棺木，棺木上裹着布作保护，制作随葬的器物，这些花费能用光一户中等人家的全部积蓄，一般读书人就是再穷，也要置办以上所说的东西。以此往上推到天子，全国百姓为他送葬，这是教导百姓对死者要厚道，不能超过承受能力，哪里是让你该办的也不办呢？先帝遗命很严厉，不过是要表现出他很节俭，不愿盘剥老百姓，让他们在苦难中挣扎，这也算是秉承祖先的遗志了。如果拿这个话为理由，吝惜财力去做违背祖宗心愿的事，效法墨家的主张而薄葬，表面上看

唐德宗葬代宗于元陵，诏从优厚，而令狐峒曰：“遗诏务从俭薄；不当失顾命之意。”不仁哉其言之乎！为人子者，当亲存之日，无言不顺，无志不养，没而无遗训之不奉，姑置此言焉可也。他不具遵，而唯薄葬之言为必从，将谁欺也？邪说诬民，若此类者，殆仁人之所必诛勿赦者与！

4.政莫善于简，简则易从。抑唯上不惮其详，而后下可简也。始之立法者，悉取上下相需、大小常变之条绪而详之，乃以定为画一，而示民以简，则允易从矣。若其后法敝而上令无恒，民以大困，乃苟且以救一时之弊，舍其本，而即其末流之弊政，约略而简之，苟且之政，上与民亦暂便之矣。上利其取给之能捷，下利其期会之有定，稍以戢墨吏、猾胥、豪民之假借，民虽殫力以应，而亦幸免于纷扰。于是天下翕然奉之，而创法者遂自谓立法之善，又恶知后之泛滥而愈趋于苛刻哉！

盖后世赋役虐民之祸，杨炎两税实为之作俑矣。夫炎亦思唐初租、庸、调之成法，亦岂繁苛以困民于旬输月送乎？自天宝丧乱以后，兵兴不已，地割民凋，乃取仅存之田土户口，于租、庸、调之外，横加赋敛，因事取办而无恒，乃至升斗锱铢皆洒派于民，而暴吏乘之以科敛，实皆国计军需，在租、

是充满仁义，实际上是把天子的尸体扔在沟壑中听任狐狸践踏，蚊蝇吮食，除非是不仁不义的人，谁忍心这样干呢？

唐德宗把代宗埋葬在元陵，下诏说要优葬，大臣令狐峘说：“代宗遗诏说一定要薄葬，不应违背他临终之言。”这是多么冠冕堂皇的话呀！当儿女的，当双亲活着时，听从父母的话，竭力侍奉双亲，父母的遗言句句照办，这倒也说得过去。如果父母的话一句也不听，只听从父母说过薄葬的话，诸如此类的事，具有正义感的人会对这种人口诛笔伐，而不原谅他！

制定政令最好是简便一点，简便了容易遵从，或者是上边制定政令的人认为越详越好，然后下边的官没执行起来，可以简单一些。开始制定法令的人，是根据当时全国上下的需要，条文经常变动而又非常详尽，经过修订，整齐画一，让老百姓感到简便，这就妥当而易于服从了。如果后来法令遭到破坏而上边的法令又变化无常，百姓受到了损害，天子为了匡救一时的弊政，只好舍本逐末，采用那些最不好的弊政，在那些弊政的基础上加以简化，马马虎虎暂且实行下去，天子和老百姓也暂时感到方便了，上级认为这些法令简便明了，贯彻执行得快，下边则认为政令执行起来有了章程，这能够制止贪官污吏。奸猾小人借法令生事，百姓虽竭尽全力应付差役，所幸的是其他人不再来骚扰。于是天下人一致遵奉这些法律，而创立法令的人自认为制订得很完善，他哪里知道这些法令后来泛滥成灾，变得越来越苛刻了呢？

后世赋役繁重，虐待百姓，这种祸害始于杨炎的两税法。杨炎考虑到唐初的租、庸、调之法，百姓给官府缴纳绢、绵，还要服劳役，半月输送一回，或一个月输送一回，这岂不也是繁苛之政吗？自从天宝之乱以后，国土被分割，民生越来越凋弊，统治者利用现存的田地户口，在租、庸、调之外，横加赋敛，有事便摊派粮款而没有一定